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农民工服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

2.拟定全市农民工服务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协调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和输出工作，提供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救助、回引及返乡创业等服务工作;

4.建设和管理驻外农民工服务站，承担农民工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6年重点工作

1.培训就业工作。坚持就近就地就业与外出务工并重，持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拓展劳务协作网络。大力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实施新一轮“遂字号”劳务品牌评选，以就业为导向精准开展劳务品牌培训，举办多层次展示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劳务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着力提升四级劳务服务体系市场化运营水平和就业组织化程度,全力推进劳务专合社社员参加工伤保险试点工作，巩固“两个100%”成果。

2.返乡创业工作。构建多元协同参与机制。系统总结“乐业遂州·创赢未来”三年行动成果，推进返乡创业指导员培育试点，深

化与省级专委会合作，整合孵化机构、示范园区、协会、驻外站等资源，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内外联动的服务新格局。加大项目产品推介力度。围绕地方规划遴选优质项目推荐入省级库，按需举办“乡音叩门”“乡情引凤”推介活动。筛选特色产品参加展销会，用好“蜀创优品”线上平台，拓展营销渠道。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形式。紧扣需求常态化开展服务，邀请专家提供产业指导、技术支持和金融规划。举办成果展、故事分享会、专题讲座等，促进交流互鉴与资源对接。

3.服务保障工作。修订完善村（社区）服务站运营标准，探索增设公益岗位充实力量，强化工作人员培训，推动银行、邮政等资源深度下沉，确保服务站持续规范高效运行。开展新市民能力提升行动。助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常住人口市民化。加大优秀农民工和企业家宣传，加强政策法规、心理健康、安全生产等宣教，促进融入城市。常态化开展关爱帮扶、旅途服务、权益维护、文化服务、温暖政务等行动，结合重要节日策划特色活动，着力解决“急难愁盼”尤其在外维权难问题，做好农民工及留守家人关心关爱。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持续举办和参与农民工文艺大赛、运动会、春晚等活动。加强农民工动态监测。持续掌握农民工务工就业、返乡回流、收入变化情况，对超龄大龄农民工、返乡回流农民工实施重点监测，为精准服务提供依据。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33 万元；上年结转 11.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6 万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89.48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8.9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6 年财政将中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纳入预算；二是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38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33 万元，占 97.14%；上年结转 11.16，占 2.86%。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38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33 万元，占 94.06%；项目支出 23.16 万元，占 5.9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89.48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8.9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6 年财政将中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纳入预算；二是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33 万元，上年结转 11.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6年收支总预算389.48万元，较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8.9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6年财政将中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纳入预算；二是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67万元，占88.49%；卫生健康支出14.84万元，占3.81%；住房保障支出29.96万元，占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劳动关系和维权（10项）2026年预算数为297.7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补贴、绩效工资、社保费缴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水电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2026年预算数为0.5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6年预算数为35.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8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9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6.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58.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持平。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

用于上级部门督导调研检查及其他市州考察学习等公务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2026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6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6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万元，其中：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差旅费12万元。

（一）2026年无会议费预算支出。

（二）2026年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三）差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3.14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

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2026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底，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378.3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07.77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58.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2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